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教育事工

興瑟 (W. Ginsel) 著

翁佳音譯註

【譯註者前言】

一、本文係興瑟 (W. Ginsel) 的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27-1662 (《臺灣改革宗教會——聯合東印度公司轄下的商業教會沿革》) (Leiden, 1931) 第四章之譯註。此書雖為舊作，學界於今亦發現興瑟引用檔案時仍有掛漏，但就目前所知，本書是研究荷蘭時代臺灣基督教史最詳細且為經典之作。有關作者，以及研究之因，我將有另文介紹。

二、原文段落，為方便閱讀計，譯文略微調整，並斟酌加上章節標題。原文主要引用的東印度公司檔案係舊編號 *KA*，今學界已普遍用新編號 *VOC*，為免混淆起見，譯文一律改成新號。所引檔案，若今已出版者（如《臺灣日記》），則改出版版頁數，以方便研究者複查。其他儘量保持原文形式。【】內的部分，為譯者所添加之字及註解，

俾讓讀者更能瞭解文中之意。又，譯者註解原則，以詳人所略為主；有關荷蘭人名、地名或名詞等，讀者可進一步參閱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即《臺灣日記》）第一冊（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

三、本書屬戰前文體，有些文句對譯註來說艱澀難懂，故讀者若發現文中所述窒礙不通、或有違專門術語等情，責任出於譯者，歡迎批評賜正。

四、約一九九二年前後，我曾據興瑟之書，在《臺灣教會公報》回應徐謙信牧師文章，並指出臺灣第一所蕭壠神學院已設立。稍後引發徐牧師長文鴻論再探荷蘭時代的神學教育問題，是時，我已將本章譯成初稿，如今方從電腦舊檔檢出略加更改，以酬報徐牧師，請他原諒。我亦感謝當時盧俊義牧師，以及加拿大溫哥華阮崑池等我長老教會兄姐的資助激勵，使我迄今一日不敢廢棄論究臺灣早期基督教史之責，阿門。

一、康德牧師開創新局面

建立教會學校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任職於公司的十幾位牧師爲了臺灣男女老少原住民，付出不少心血，他們興建學校、提倡教育的重要性。其中，有人更是熱心投入。他們希望有系統、有步驟的教授讀寫方法，來使當地人明白上帝的話語。

他們認爲，年紀大的臺灣人傳統信仰根深蒂固，所以特別把目標放在青少年身上，期待他們真正歸信基督。所謂的「青少年」，是指本地的兒童，教會爲他們興建了多所學校。在文獻上，我們看不到教育荷蘭人的學校機構。也許在臺灣的歐洲人兒童，是由其父母（如果是牧師或學校的老師），或者由適當有學問的人來啓蒙教育。另外一個原因，是由於那個時代高死亡率仍是顯著現象，所以海外殖民者（他們大部份未婚）的子女，人數應不多。這些臺灣青少年學校，一直在西方人與本地人老師的教導下，弦歌不斷。

千萬不要小看這個島上的教育事業。學校老師與教會牧師一樣，都得被迫親身盡可能地學習當地語言。如果再想到這些老師中，不少人並未接受專門教育，許多老師是從軍職中徵召而來，那麼更能想像其中的困難與艱辛。授課使用的語言，是番社方言。

宣教之初，臺灣教會所使用語言，是所謂的「新港話」。新港話通行於緊鄰臺南市的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等番社。起初，這些番社被劃歸爲「北路宣教區」。稍後，更北邊的虎尾（Favorlang）、一林（Takais）等許多番

社也被劃入宣教區內，通行的語言是虎尾話。在南部，如屏東的放寮（Pangsoja）等番社，他們一共有三種方言，總稱爲「南路話（Zeydeytsche）」〔一〕。就中，還可看到他們熱切地嘗試透過學校教育，想要讓荷蘭語普及全島，成爲國語。

另一個問題亦值得留意：他們到底用甚麼方法，以及以哪種教育工具，來達成這個目標——尤其是宣揚改革宗的教義——？若干表現突出的牧師，曾嘗試用特殊教理問答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諾一知長官起初甚少援助

歷任牧師中，對臺灣教育有特別影響的，首推康德（G. Candidius）〔二〕。他是第一位在島內新港社定居的公司牧師，並且在當地開創基督教教育事工。這位宣教師懷著熾熱心，面臨眼前許多不可知之事。他在日本人濱田彌兵衛事件時（註一），身處新港人日益猜忌的氣氛裡。而且，在一開始就得不到臺灣長官諾一知的支持與協助，孤立無援。然而，這位勇敢能幹的宣教先驅，卻排除了眼前難關。面臨著當地未知的風俗習慣，使他熱切地進行研究。他的豐碩研究成果，本書第二章已有扼要敘述（註二）。

當時，大部份新港人對康牧師的教育工作不懷好感，他認爲這應歸咎新港人輕視公司權威之故。要克服這個禍端，他建議有必要採取一些措施。對此，臺灣長官諾一知卻認爲：（註三）

康德仍居留新港，然吾人遭遇諸多困難，故對彼之工作不存希望。彼請求，且研判進一步發展之所需，首

要者，在於吾人得實施法律與刑罰強迫此等【番】人聽教於他（強迫教育！）。然吾人絕不可採納刑罰，否則我等此地基業將陷入大災難。此等【番】人得用好模範教導，使之成為學生。

接著，諾一知批評康德只是在浪費時間、薪資，毫無利益可言。「吾人一年之內僅聽得彼講道三次」，康德應該多花一點時間牧養城內的人【三】，而非在新港人之間傳教。如果諾一知對此事的意見完全實現，那麼康牧師就全無機會在新港為臺灣人奠定「聖殿」的礎石。

康牧師面臨這般逆境並不餒志喪氣，反而認真從事教育新港人。他把新港番社分成十四區，規定其中兩區的番人要輪番上課：例如清晨是男子，晚上則是婦女，前來接受他的教育（註四）。番社的孩童從九點上課到十二點。在這種規定下，所有的新港成年人每禮拜上課一次，每次兩個鐘頭；而青少年——如前所述，他們是康牧師所深切寄望的一代——每天必須上學三個鐘頭。從上引文獻來看，就是禮拜天也要上課。當局對這種佔去田裡工作不少時間的上課分配辦法，並無異議之聲。

諾一知長官似乎不否認這種教育安排的重要性，無論如何，如吾人所見，他於一六二八年八月親蒞臨新港，結果亦促成學生人數大為增加。不過，諾一知能完滿向番人引荐康德，並非直接威脅以刑罰，而是改採贈送禮物與宴請番社長老的辦法。（註五）康牧師由於收了不少學生，致使早晚幾無休息時間，因此必須培養若干適當人選來擔任他的助手。他的教育事工進展神速，一六二八年的聖誕節，就已經有一〇位的成年人與青少年懂得祈禱文，以及能夠回答信仰告

白的問答。

新港語典

除了研究原住民風俗外，康德本身還收錄一些新港的常用語，也出版新港語字典，以及用新港語翻譯若干祈禱文、改革宗重要信條等，作為他的繼任者參考之用。他的語言研究成果，並未流傳下來，極有可能是被後來戴雍牧師在出版同類書時所利用。

二、各地建立學校

新港學校

康德為了用臺灣話教學，還親自學習新港話，因此，在歷次的巡迴講道與演說中，都能用新港話進行。（註六）前文已提到，康德已經開始在新港青少年之中實行正規教育，而當有心上學的學生人數驟增時，康牧師的杼因應急之道，就是選擇若干成績良好的學生來助教。不過，繼任的戴雍（*Junius*）【四】牧師提出兩個意見，反而更為實際並且頗收成效，那就是：一、成立新港學校；二、培育本地老師。底下，就先後來討論這兩個意見。

一六三六年五月一日，戴雍試圖為新港青少年起造一間學校。（註七）結果有七十多位的學生前來上課。如果與康牧師的「學校」相較，立刻可發現兩者相異之點，此即戴牧師的學校更為進步。在此之前，並沒有一間獨立教室之類可供使用，白天或夜晚來讀書的人，就在牧師館外或裡面上課，但到了一六三六年，一間真正的學校教室終於建立了。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戴雍開始授課，課程首重在教導青少年的讀、寫。由於臺灣人並未發展出自己的書寫文字，所以戴牧師無論如何得用羅馬字拼音來標記新港語彙。上課之初，男學生（學校開設之初，女學生仍未到學校上課）都得到一枚分別寫有子、母音的兩組ABC字母之紙張。學校剛成立之際，一切的教材便是以這種方法，用手寫而累增起來。在（書寫）課本還未出版之前，學生就用背誦的方法來學習文字。除了書寫課程外，仍有一定的時間作為宗教教育課程。

贈禮物獎勵上學

兩個月之後（即七月末），由於有六十位左右的十二至十四歲，或更年幼的少女，在家長託付給牧師管教下，前來上學，使得就學人數更為增加。事實上，如果新港人把他們的女兒送到戴牧師所設立的學校就讀，正是表示可以獲得信任，博取傳教士的歡心。

這些少女每天早晨除書寫課外，還得上兩小時的教理問答。

在此，不可忘記的是：臺灣人少不了孩子幫忙田裡的工作。因此，若干獎勵固定上學的措施，乃為不可或缺之事。在德老典長官呈范帝門總督的一封信件中，提到：「凡是居民之子女。（註八）每人送一印花布（布匹），以獎賞青少年勤勉上學」。（註九）如果家長勸告子女勤於上學，本人也定時上教堂，則戴牧師有時會賞賜他們若干布匹。這些獎賞禮物的支出，原本所費並不多。（註一〇）戴雍在一六三六年明白地指出：他的學校迄今「花費不多」，而且男女學生都收

到餽贈。他估計未來獎品的可能費用，每年不會超過一〇〇鎊。

一六三六年八月二五日，范德璧長官對這間學校的印象相當良好。大約七十位十到十三歲或更年長的青少年，在學習上述的科目上，都有很大的進步，學生家長合作無間。（註一一）女學生方面，共有六十人。

在荷蘭印刷教學課本與字典

同年十月，戴雍與洪士典兩人呈送巴達維亞教會會議事會「一本已完稿之字母小冊，請求考慮付梓刊行」（註一二）。他們的用意，是希望巴城教會會議事會方面，能在荷蘭向國內推薦依照他們所呈送的樣式來印刷這類的教科書。兩位牧師還附帶寄送一本字典，作為想學新港語的人參考之用。戴雍並留言云：這本字典寄往荷蘭國內各中會供審核，暫時不要排印，等他回荷蘭後，可就地監督校對。

一六三七年，雷飛悠牧師造訪新港學校，並與他所觀察的印尼安汶學校作比較。之後，他表示從來未見有如新港學校之好學與順服性情的學生。（註一三）新港學生勤勉好學打動了人心，使得原本預定在城內牧養荷蘭人會眾的他，此時轉念想鑽研新港語言及其民俗風情。

一六三八年，商務員費德的一篇報告中，指出新港學校計有四十五名男學生，以及五十至六十名女學生。學生表現出能流利地背誦早晚祈禱文，以及閱讀「彼等（所寫）課本，並用新港話（註一四）唱出以詩篇一〇〇曲調之主祈禱文與信仰告白」。據此，可推測學校教科書中，已將「主祈禱文」與「十二條信經」編入。所以，這些教材是繼羅馬字拼

寫初級教育之後的課本。可惜的是，此外似乎無其他的課本。

一六四三年的教育巡視

在一六四三年戴雍離開臺灣之前，仍是某委員會之一員，該委員會得提交有關新港學校教育現況暨今後目加溜灣、麻豆、蕭壠、大目降學校的教育方針報告文。（註一五）列席此委員會者，尚有巴夫及范步廉牧師，以及樂梅兒長官所委派的代表：臺灣法務局的卡薩與侯賀兩位先生。他們於同年九月底完成了調查報告。

培養本地人老師

這裡，我們要敘述有關戴雍試圖要培養本地人老師之事。早在一六三四年，康德與戴雍就向朴特曼長官建議：從新港學童中，遴選四、五名有希望的學生，在他們其中一人的看管下，送往荷蘭接受進一步的教育。這種讓新港人在荷蘭接受教育，正是意圖要培訓他們成為牧師，也意味著日後他們返回臺灣，將會比迄今的歐洲人牧師，更能在他們的同胞間傳道。

步勞謬總督卻認為，在新港接受教育就夠了。兩位牧師回應謂：最好是在荷蘭培訓，因為應選培訓的新港學童，留在他們的番社中，會受到太多本地不良風俗的影響。如果前往荷蘭受教，將使他們遠離異教風俗敗壞充斥的險境。然而需留意不能讓留學荷蘭的新港學生，像當時的一些印尼安汶小留學生那樣，（註一六）墮落到令人失望的結局。

這些安汶小留學生在荷蘭被賦予太多自由與禮遇，而且

還被捧成「皇太子」一般。對這些臺灣小留學生，應該避免犯同樣的錯誤。兩位牧師確信，此項計畫的實施經費，國內的虔誠同胞將會樂意負擔。

一六三六年，戴雍親手發表一篇意見書，（註一七）申論在荷蘭培訓若干臺灣人的必要性。在這篇意見書中，很清楚地說明了戴雍之所以反對學生留在臺灣接受教育的理由，其要點如下：

(1) 留在新港受教育，縱然規定學生需在牧師館中住宿，仍無法全面摒除他們接觸其他新港人的危險思想（五），「（彼等）必然時時於新港或其他番社嬉戲」。

(2) 學生得接受教導，使在飲食、衣著上舉止優雅，以及在氣質上順從、親切的好公民。如果他們留在新港受教育，將會遭到眾人的嘲笑。應該考慮他們的未來，以免不受同胞的歡迎。

(3) 同時，學生得修習許多古典語文。他們必須學習荷蘭語、拉丁文、希臘文以及希伯來文（！）這方面，荷蘭是最佳的學習地點。（註一八）

(4) 教育要求嚴格，鞭條體罰便不可或缺。「若有搗蛋犯錯，得以鞭條伺候，否則無以收效」，當時荷蘭人在新港卻不敢採用此法，因為可能會使學校關門大吉。「故此等（臺灣人）送往荷蘭國內，此法完全可實行」。一旦抵達荷蘭，他們將「受國內風土人情之薰陶：因而荷蘭化」。（註一九）日後，他們擔任牧師時，薪水可以少於目前的荷蘭人牧師所得；或許每月薪水少發二、三十盾，以便在若干年內償還公司在留

學期間所撥給的開銷。

不過，戴雍的企畫最後仍胎死腹中。巴達維亞當局認為這項企畫的花費與風險甚高，（註二〇）因此，戴雍一六四三年離臺之時，並無臺灣學生隨行。（註二一）

歐洲人老師教學不受歡迎

無論如何，在此期間，戴牧師仍殫盡精力培訓通曉荷蘭語的本地人擔當老師。他表示其中有不少人孜孜不倦地在他們同胞間從事教育，因而大大減輕了探訪傳道管理學校的負擔。番人喜歡聽本地老師講授，而討厭上荷蘭人老師的課，「若彼等（臺灣人）不能理解他們所教之課時，荷蘭老師往往臉有愠色」（註二二）。

一六四三年九月，合計有五十名本地人老師，大部分書寫能力甚佳，被分派到六間學校。（註二三）蕭壠十二位，麻豆十位，新港七位，目加溜灣十二位，大目降五，大武壠四位。他們每月暫先領取一鐲的膳宿費，戴雍將設法在巴達維亞為他們爭取調高薪資。但范帝門總督擔心臺灣教會的開支日益增加，因此臺灣得另行開源自己負擔經費。如果臺灣東部哆囉滿附近的金礦能夠發現與開採，也是一條解決的辦法。（註二四）

隨著若干荷蘭人老師在教育上表現令人失望，本地人老師的角色就顯得日益重要。尤其是南路番社的荷蘭人老師，諸如：范德丟生（Abraham van der Dussen）（註二五）、范德謬倫（Nicolas van der Meulen），以及閩訥士（Samuel Minnes）因作惡多端，激怒當地人，其中有一人還被處以斬首之極刑。（註二六）

一六四三年，上述番社的學校教育，主要便在本地人老

師的講授下進行著。在總數六〇〇名的學童中，已有若干名學生寫作能力極佳。（註二七）超過五、四〇〇人經問道理考試後，由戴雍牧師施洗歸信基督。在他二度離臺數月前，戴雍在新港舉行聖餐聖禮典，尚有蕭壠等番社六〇位長老前來參加。所有的人「十分莊嚴」地吃著象徵耶穌基督身體的麵包，喝了聖杯中的葡萄酒。他們的生活、彼此間的品行是一種「彼等亦已參與聖餐印記」的見證。

學校的數目仍然陸續增加，嘉義哆囉囉建立了一間學校，由麻豆番社的老師前往任教。甚至在諸羅山——吾人應猶記得，該地在當時仍被視為異教充斥，可作為流放疍姨之地——也起步開始進行基督教的教育事工。由於缺少荷蘭老師，該地便由一位臺南方面的土番到那裡，每天早晚用戴雍編寫的教理問答教導當地番人，以及禮拜天讀講道詞給他們聽。

戴雍編寫的信仰告白、教理問答、講道集

前文已數次提到戴雍所編寫的教理問答，是戴雍為了教育學生所編寫的教材之一。戴雍用新港話編寫教理問答小冊、講道文，以及禱告文，其作品列舉如下：（註二八）

- 一，戴雍牧師編寫，而於離臺後留存於蕭壠、新港與麻豆等番社的〈基督基本教理問答〉。
- 二，戴雍牧師編寫之〈小教理問答〉，同樣留存於若干番社，由歐霍夫譯成臺灣話〔六〕。
- 三，戴雍牧師駐新港最後一年編寫，作為教育由番社所遴選出來之五十名左右番丁之用的〈大教理問答〉。
- 四，禮拜前祈禱文

- 五，戴雍牧師以詩篇五〇：一五證道之講道文
- 六，*禮拜後的祈禱文
- 七，*詩篇一一六：一二的講道文
- 八，*本地曲調之十條誡命歌
- 九，*詩篇一〇〇曲調之信仰告白聖歌
- 十，*詩篇一〇〇曲調之主祈禱文聖歌
- 十一，*詩篇一〇〇曲調之聖餐詩歌
- 十二，*詩篇一〇〇曲調之聖餐詩歌（另）一首
- 十三，*論摩西律法及第一條誡命之講道文

新港與放練語典

此外，戴雍應該也編了兩本語典，一本包括他所收集的新港語彙，另一本則是至少有三百個放練語詞的語典。（註二）吾人不難想像，上述第一本語典，應就是當時康德所收集編輯之〈新港語典〉的增訂本。前面亦已提到，戴雍與洪士典曾呈送巴達維亞一本字母課本小冊子，作為拼音教學之用。

上舉一至三的本教理問答小冊，是用來教導日後受洗者之用。這三本小冊也清楚、明快地見證著戴雍的教育基本方針：他當然是遵守著正統教義，但同時也更為實際與世俗化。（註三）胡婁特先生指出：第二的那本奇特〈小教理問答〉，經霍思博士（Dr. G. J. Vos Azu.）介紹後（未知發表於何處），已漸有知之者；然而第三的〈大教理問答〉，一般人可能卻不知道。（第三五問答以下的）有關亞當與夏娃的婚姻問答，顯得特別突兀與奇怪；神學家也許會批評戴雍所教導的小兒洗禮之事（一三〇問答以下）（七），是否仍可被

稱為改革宗的神學，以及這個大教理問答是否適用於外邦異教世界中的基督徒。（註三一）

無論如何，我們卻很難否認：戴雍在編寫各條問答之際，正身處臺灣人仍充滿未開化、異端的傳統社會中。柯納佩教授謂戴雍所編寫之教理問答乃是當獨特之作，評價甚高，但實為中肯之論。（註三二）戴雍的〈基本教理問答〉教材內容，是根據三大教理問答的教義而編，不過多少為適應當地的情況，以及使用易懂的語言，而有所更動，例如

【八】：

問：天使降臨地上要作什麼？

答：看顧我們。

問：魔鬼的房子在何處？

答：地穴中。

問：亞當的身體是用什麼做的？

答：用土，用泥巴，滿滿一小籃。

問：亞當與夏娃違背了上帝的什麼話？

答：他們吃了田園中的蘋果。

問：基督再降臨時，誰會與祂同來？

答：祂的奴僕、天使，帶著他們的鼻蕭來。

最後一句問答，讓吾人想到，大部分東南亞地區的民族，將鼻蕭視為神聖之物。

戴雍所編寫的另一〈小教理問答〉，與〈基本教理問

答」相同，但也許更容易讓人明白。其中也闡釋有關十條誡命，對於安息日，曰：「禮拜日不可到田園，留在家中，在我的殿中聆聽我的道」。接著是「當順從你的父母」，而且頗貼切當時社會的「不可殺人，不可墮胎」〔九〕。

戴雍所編寫的第三部《大教理問答》，是在他駐留蕭壠最後一年所編寫，用來教育由各番社遴選出來的五十名番丁之用。其中共有三三三條的問答，是一部相當值得注意、在那個時代也算是頗為正統的著作。不過，裡頭仍然有些很奇特的問答。例如，第十一的「問：上帝也疼愛世間人麼？」回答是「二〇」：

上帝會不疼愛我們？祂不是創造了我們麼？祂不是每日向我們表明祂的慈悲麼？正如這世間的老父憐憫他的子女一樣，祂也憐憫我們世間人，所以我們當敬畏、服事祂。

三十四問「二」的有關夏娃由亞當肋骨所造之事，回答曰：

她說：亞當，我愛你。你的身體，就像我的身體。我不會對你粗魯無禮，：我們不會分離。

問答三十六「二」提到上帝讓亞當結婚時，對他所說的話，以及問答三十七，對夏娃所說的話，都很仔細叮嚀不可犯重婚、不可行姦淫。在問答三十八，戴雍讓上帝對亞當的後裔說：（註三三）

你們男人，若心思慕、愛戀某女子時，得到番社的教堂內訂立婚盟。

這樣的經文解釋，雖然不妥當，卻很實際。（註三四）
戴雍的大教理問答在談到基督的人神本質，以及為世人

中保受難方面，都保持相當嚴謹與正統；不過，他也用臺灣的熱帶氣候作比喻。在一一七與一一八的問答中，有：若我們以基督的名，熱切呼求上帝，我們的心情便如露水一樣清涼，因為聖靈讓我們心神清爽，使我們靈魂如水一樣清涼。（註三五）

問答一二〇講用洗禮來得到救贖，仍保留了海德堡教理問答的精神。問答一九六中，把未洗禮者形容為：「在上帝的鼻孔中，他們的靈魂好臭」。像這樣在當時談不上粗鄙，現在某些社會階層還喜歡使用的措辭，不免仍令人蹙眉不悅（二三）。

論到十條誡命時，戴雍又表現出非常實際的一面。二五〇至二五三的問答，在於排除異教偶像；問答二五五在禁止迷信鳥占與夢兆，二五六問答同樣在禁止豬、米，以及檳榔、老葉之類的獻祭，因為上帝不是世間人，人是會飢餓的。二六九問答把遵守安息日形容成無須操煩，「上主命令，你要聚集在我的殿中，聆聽牧師講道，如同安息之日一般！」問答二七六論到要孝敬父母，「咒罵父母的孩子會夭壽」。問答二七九講不可殺人時，甚至說：「如果我們內心銜恨、怨怒弟兄，就是用心思殺死他」。在以詩篇五〇：一五證道之講道文（以及他的其它文章）中，也讓我們感到戴雍牧師的話語淺顯易懂。

臺灣教會圖書室

在牧師的請求下，樂梅兒長官從戴雍的藏書中收購了部分的書冊，充作開設教會圖書室的起步。就中，有很多關於聖經註釋，更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不少是對抗再洗禮派的護教書籍（其中也有《Crispin tegens wederdoopers》〔一四〕），

似乎在臺灣的公司職員很迫切需要這類書籍（註三六）。

三、兩種路線的衝突

戴雍與范步廉等人的衝突（一六四八年）

戴雍離開臺灣後的第五年，也就是一六四八年，他與當時仍留在臺灣的范步廉牧師等人發生了衝突。當聞悉戴雍牧師向公司及教會當局抱怨說在他離臺後宣教大為退步之時，臺灣的教會弟兄大為忿忿不平。在一封他們所呈遞措辭尖銳的信函中，他們諷刺戴雍態度傲慢（的意見），並且指出他們迄今努力所得的結果，進而傾力抨擊戴雍的宣教事工。這裡，我們先將雙方分別於一六四三年【戴雍】與一六四七年【范步廉等人】所做的有關教育狀況報告進行比較敘述，然後再來談彼此之間的種種爭論。

（一）戴雍一六四三年的報告（註三七），以及〈臺灣日記〉所載資料

由報告中可知，新港學校學生共八十名，其中有二十四人在上習字課，（註三八）八至十人字跡清楚。同時，他們也能背誦與正確回答戴雍本人所編寫的〈教理問答〉。至於其他學校，在大目降番社，也有一間不錯的學校，一六四三年九月，該校有十至十八歲的學生四十名，正在上與新港學校同樣的課。七名學生的所寫的字相當清秀，除了一名荷蘭人，有四名的大目降番人擔任學校老師。其中，特別有一位叫「打里哩（Tarihe）」的番人，「能隨機應場合，自編祈禱文禱告」。

有關目加溜灣學校，文獻第一次出現於一六三八年二月，由探訪傳道莫二肯在這裡任教。該校亦有女學童前來上課，據戴雍牧師說，他於一六三八年二月六日於該地主理禮拜時，在聽完三位少女信仰告白後，就為她們行洗禮。（註三九）此地的成年社番之上課方式相當特別，他們每天在黃昏日落時聚集於探訪傳道的屋前，回答莫二肯對他們上課所學的提問，他們接著鄭重回答所提的問題。回答完畢後，即返回自己家中。（註四〇）在目加溜灣，有九十名學生，其中有八名能夠作文。

麻豆學校，由商務員費德的報告可知，（註四一）探訪傳道席夢詩（Jan Simons）與彼得嗣（Jan Pietersz.）在這裡教書。一六三九年十月九日，有八人事先通過改革宗基本信條的測驗後，在教堂中接受戴雍的洗禮。

最大的一間學校，建立在人口眾多的蕭壠番社中。（註四二）一六三八年二月，本社起造了一間大約八十五呎：的學校，由探訪傳道阿柏特與歐霍夫在那裡教授一四十五名學童。一六三九年十月九日，本社二六名社番在適當回答各種問題後接受洗禮。（註四三）一六四〇年九月，戴雍為一二〇人行洗禮。受洗的眾人中，有位據探訪傳道說是他從未教過的人，卻也來迫切要求接受考試。當時，此位未上過課的應試者，似乎非常敏捷、完善地回答了問題，這真是令人樂意耳聞的事情。在此期間，蕭壠共約有一〇七〇人受洗。（註四四）一六四三年十月，蕭壠有十四名由戴雍所培訓的本地人老師，其中兩人想要參加寫作的考試，他們似乎能夠達到我手寫我口，（註四五）以及完成聽寫能力的要求。後來，在蕭壠番社也建立了一間培養本地人老師的神學院。（註四六）

(二) 范步廉牧師等人的一六四七年報告 (註四七)

新港、目加溜灣，與大目降番社有三種學校。其中第一種專供青少年男學生上課之用，第二種是二至三十歲的成年番丁上課學校，第三種則是番婦與眾多青少年女學生的專門學校。最後一種學校，與前兩者不同之處，在於無讀寫的課程。新港的青少年男校，共有一一〇名學生，除四七位低年級外，大都能讀寫，但作文能力尚差，禱告尚稱敏捷。才思靈巧的學生，已經記誦所謂的〈新教理問答〉(註四八)到第十八問答。成人男子學校，學生人數計有五十八名，學習情況與青少年學校相同樣。第三種學校，有一六四名婦女，其中不少無法禱告者，表現最好者，殆將近與男子並駕齊驅。主日崇拜時，使用戴雍、哈帕德以及歐霍夫的八篇講道詞。

在大目降，青少年學校有學生七十八名，讀寫能力尚差，但頗能禱告。才思敏捷的學生已經記誦到〈新教理問答〉的第十五、十六問答階段。成年男子學校學生有四十二名，婦女學校則有一〇〇名，皆善於禱告，但〈教理問答〉方面，最佳者才記誦到第十問答。主日崇拜時，他們朗讀兩篇講道詞，一篇是戴雍，另一篇則是歐霍夫所寫。

在目加溜灣，上學青少年人數有一〇三名，在讀方面猶無可取之處，在寫與禱告方面則差強人意，但才思靈巧的青少年甚至記誦〈教理問答〉至第五、六十問答，其中一人還記到第七十問答。成人男子學校學生有六十名，婦女學校一〇名。他們大部分確實能禱告，男子正記誦到第三、四十，婦女則二到第十與第二十五問答。

因此，這三種學校提供給人每天都有機會到學校接受教

育。在目加溜灣，尚有其其他的番人常常每六週就有一週要到學校，接受探訪傳道韓波童(Hampton)——他在哈帕德過世後接任——教讀祈禱文及戴雍的舊教理問答。禮拜天，他們在番社中朗讀兩篇講道詞，一篇是哈帕德的〈論第一條誠命〉，另一篇是戴雍的講道詞(未清楚提到是哪一篇)。

在蕭壠與麻豆，他們在主日崇拜時使用戴雍的三篇，以及哈帕德與歐霍夫的十篇講道詞。這兩個番社的青少年學校，也有成年人出席上課。蕭壠學生共有一四一名，麻豆一四五名。他們讀寫尚可，但在禱告方面卻表現十分良好。蕭壠除青少年學校外，並無上述的其他學校之教育，但卻有一間賀拉夫所設立的幼兒學校，合計有二五三名小孩。這間學校，使人對未來寄予厚望。

至於麻豆，除青少年學校外，其餘的番人分屬七區，每七週一次接受為期六天的祈禱文教育。

最後，我們再把上述的兩篇報告綜括舉要如下：

	一：一六四三年報告	二：一六四七年報告
新港	學生八〇名 青少年一〇名 成人五十八名 婦女一六四名	學生三三二名
大目降	學生四〇名 青少年七十八名 成人四十二名 婦女一〇〇名	學生二二〇名
目加溜灣	學生九〇名 青少年一〇三名 成人六十名 婦女一一〇名	學生二七三名
蕭壠	學生一四五名 青少年及成人一四一名 賀拉夫幼兒學校幼童二五三名	學生三九四名

從雙方兩個年度的報告，給人的印象是：臺灣的教育事工在成長、進步。如此欣喜的事工，竟然惹出這麼多令人不快的爭端來，只是讓人訝異、錯愕而已。

戴雍牧師的教育事工受批評

臺灣教會事會認為他們必須提出抗辯，因為戴雍先是向阿姆斯特丹中會，繼而（一六四八年）向北荷蘭大會提供虛假訊息。他肯定是揚言說他們「一整年之內，未曾講道一次」，說他們只是企圖「召徠新羊而未牧養看守舊羊群」。教會事會並且透過揭露戴雍宣教學工的虛假表象，而相對地推介賀拉夫、哈帕德，以及巴夫等牧師的事工，以資自我辯護。他們還尖酸批評戴雍在教育上，有關「教材、方式與

成效」的缺失。

(1) 關於教材：他們列舉戴雍的教材，並宣稱他的兩部《教理問答》過於簡短與粗糙、草率。說他在臺十四年，只寫了三篇講道文，並提議，此時荷蘭國內的人不應再考慮使用他所編寫的《教理問答》當教材。就在教會事會的請求下，公司當局決議廢止戴雍的教材（一六四六年八月十六日），取而代之以范步廉（註四九）、哈帕德所編寫的《基督教理問答》。這部教理問答，仿效海德堡教理問答分成三部分，第一、二部分由范步廉負責編寫，哈帕德則處理第三的基督徒謝恩部分。該問答起初用荷蘭文撰寫，後來翻譯成臺灣話。對於年老番人，賀拉夫又摘錄其中部分編成簡明問答，充作「教育校外老番之用」。（註五〇）從今而後，就依能否誦記這兩部問答，作為可否行洗禮的標準。

戴雍編寫的祈禱文也很容易受到批評。他或許在祈禱文中加入了荒誕不經的部分，有時候他未把禱告與信仰告白區分開來。就像有一本ABC基本教材，其中後來也印上了祈禱文，竟用「讚美祢的名」而不用「願祢的名為聖」。哈帕德曾經修訂過戴雍的祈禱文，但到了一六四八年，賀拉夫「根據荷蘭的聖禮典，以臺灣話」編寫所有學校與主日崇拜的祈禱文。賀牧師同時也用心校訂戴雍所翻譯的「教會洗禮、婚禮儀典」，因為戴雍的編譯，與國內的儀典出入甚大，幾無共通性可言（對戴雍來說，這個批評很貼切！）。臺灣教會的弟兄也常常以戴雍所寫的三篇講

道詞爲恥，內容乏味可陳，他們甚至懷疑戴雍是否有能力寫出個像樣的講道文來。因此，哈帕德另外寫了五篇，加上〈聖經歷史問答（？）〉、〈Marnix van St. Aldegond 教理問答〉〔一五〕，以及用新港話所翻譯的〈馬太福音〉。（註五一）歐霍夫則寫了九篇講道文，大部分是關於信仰信條的講道。

(2)關於教育方式：直到一六四七年，臺灣教會的弟兄仍然遵照戴雍所建立的教育方式，只不過把兒童與成人的上課時間稍微延長。他們將新港、目加溜灣、大武壠，以及大目降分成五區；蕭壠分成十區，麻豆七區，各區每次在學校接受爲期一個禮拜的上課。成年男子在雞鳴破曉時分上學，上一小時（兩沙漏鐘時）的課，婦女於下午「四時正」到校同樣上一小時之課；孩童則於「下午一時正」開始上課，共上四沙漏鐘時【即兩個小時】的課。教會的弟兄便是用這種方法，在戴雍離臺之後，繼續辦理學校教育。就這段期間，學童人數增長了一倍。

但另一方面，戴雍除了在學校以外，連主日講道時也向學生上課。在他的演說中，卻從未適當講解基督教之基本要理，只是在談「異教風俗、拜祭品」的不是之處。此外，他還有「若干不得體」之事，諸如戴雍進入【教堂、教室】時，全體在場者得起立向他鞠躬敬禮（確實是與「荷蘭化」相互矛盾！）；爲小兒行洗禮時，竟無家長與觀禮者在場；在宣告新郎新娘成爲合法夫婦之前，未經聲明是否有人對此婚姻有異議的程序。假如我們相信這些極力抨擊戴雍卓越

事工者所說的話，可能還有更多諸如此類令人不快之事！

(3)關於教育成效：（註五二）從各番社遴選，而由戴雍用他所編寫的《大教理問答》教授，且對其未來寄予厚望的五十位本地人老師，在他們的導師戴雍離開臺灣後，大部分便暴露出干犯眾怒的劣行了。（據臺灣的弟兄說）他們大部分犯偷竊、姦淫，以及酗酒之罪，有些人甚至被判刑上鐐銬。（註五三）這些人在當時還是守聖餐的會眾！

臺灣教會的弟兄又如何說戴雍的數千人受洗之事？「只有……感謝上帝，多數人非經我們所洗禮」，他們僅是（？）能背記戴雍的教理問答，而又由一位住在番社，卻「不認得當地人」的荷蘭人老師或政務官見證其品行下，便得以參加洗禮聖禮典了。這些番人之所以只是背記而全無理解，顯而易見的，是當時戴雍等人爲了使番人基督教化，而隨著政務官去招引山中的番人到平地來居住。這些移住平地的山地番，大部分講著多少有異於新港話、而又改不掉的另一種方言，他們努力「如喜鵲般嘰嘰喳喳地照本宣科學著戴雍之教理問答」。然而，臺灣教會的弟兄向這類的番人行洗禮，如賀拉夫就成功地使若干大武壠番人重新歸信。如果這些教育成果還（？）不算大（？），那麼他們可以相對地介紹當時范步廉所作的更進步的成果。

范步廉牧師於一六四四年前往虎尾地區，兩年半之間，他就在那地建立了六所學校。學生們對於上課所教——除了祈禱文外，尚有〈虎尾語小教理問答〉——學習進步神速，爲臺灣其他學校所無法比擬者。范步廉在參與編輯〈虎尾語典〉

(註五四)時，已證明他研究過「虎尾語之基本語法」。相較之下，戴雍未曾出版過新港語基本語法，當時卻敢放言：「范步廉牧師每月領取百元荷盾，僅止於在虎尾學習語言，而未有建樹」。

一六四七年，他們更改了學校的上課時間。他們部分仿照荷蘭的方式，將青少年學校的上課時間規定為：早上至十二點，下午四點至晚上【即晚上六點】。自一六四八年二月以後，學童開始上基礎荷語之課。

禮拜天仍然維持朗讀一篇講道文，或有時候由賀拉夫主持講道。賀牧師甚至開始編寫析論整部《海德堡教理問答》的講道文，因而在每個「安息日」的講道中，應用了大約一〇〇個小問答，而完成了七篇的講道文。(註五五)

最後，臺灣教會會議事會提到又有三十位的大目降番人，從山中攜家帶眷下山來新港，此刻正每禮拜一次到蕭壠接受有關洗禮的教育，以作為教育事工廣為進展的明確證據。由這些報告，或許可讓荷蘭方面對臺灣的教育事工有較正確（？）的印象。他們進而迫切請求有關當局，應該終止戴雍培訓臺灣人成為牧師的計畫。關於語言文法的教育，戴雍罕得提出有用的教材，(註五六)因為他自己不精通新港語的基本語法，而且新港語也不適用於全臺灣。是故，全心全力學習語言是不需要的。牧師未具備精深的當地語言知識，也能推展、完成「經營學校、維持番社風俗道德，暨主理教會禮拜」之事。

以上所述，是臺灣教會會議事會對戴雍宣教事工一連串批評的梗概。一六四九年九月六日阿姆斯特丹中會召開會議，臺灣教會改革者戴雍牧師列席，針對上述一連串批評進行辯

護，並成功地取得中會的完全信任(註五七)。戴雍照他們的意見，帶著來自東印度的絕佳證明文件出席，並詳細報告他在臺灣的工作情形，使得瓦賀倫(二六)與阿姆斯特丹中會聽取之後大為欣喜。那時，戴雍已經在得爾福工作，處處聽聽到的，只是人們對他的讚美之聲。

阿姆斯特丹中會對臺灣教會會議事會於一六四八年一月三日發寄的措辭尖銳答辯書，感到十分不悅。(註五八)謂：臺灣教會弟兄指責戴雍惡意歪曲他們的努力和奉獻，他們不也是毫不猶疑地貶低戴雍的功勞麼？不僅如此，這還不是戴雍告發他們的！中會提出證據說：在戴雍離開臺灣後，哈帕德與巴夫兩人就已經指出宣教學工的不良情形。哈帕德於一六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曾寫信給巴達維亞的某位教會長老，有云：

：至於臺灣教會情形，尚有多處可言者。鄙意以為戴雍牧師既已不在，百事待興，吾人若只重召徠新羊而疏於牧養看守舊羊群，則此美好之開端恐怕不進反退。戴雍最初所牧會之地，如新港、目加溜灣與大目降，如今形同荒廢不顧：上舉番社一整年之內，未曾聽過一次講道，殆半由行為不檢之學校老師教課，故余擔心，如若未再派遣牧師前來，並採取其他措施，則此地基督徒將如同搖籃之襁褓：

另外，巴夫於一六四四年一月九日所寫的信，提到戴雍所創設的蕭壠教會會議事會被撤廢，原因是樂梅兒議長聲明該議事會的設立，並未得到他的批准。該信又寫到：「福音遭逢日蝕暫失光明」，應該擔心的是，「若長此以往，不僅此佳美事工倒退不前，甚而消失無蹤影」。

事實已擺在眼前，臺灣的弟兄怎可再堅持說：是戴雍對哈帕德與巴夫等人的事工有不當的批評？是他們自己（註五九）寫信提到教育不振之事啊！而且，也不是戴雍本人在北荷蘭大會前讀出哈帕德的信。該信是由另外一位牧師，（註六〇）在戴雍不知情，而由大會授意下當眾讀出。臺灣的教會同工亦應不必如此抨擊戴雍的教育方法，而要好好地領會這位前輩所進行的勞苦功高之開拓事工。他想讓他的教學簡單一點，以便讓那些單純的番人能明瞭他所說的話。「人總得按部就班，尋求學得更完美」。最後，阿姆斯特丹中會希望雙方論爭到此為止，也要求戴雍毋需回覆臺灣之信。

一六五〇年，臺灣教會理事會覆函答應不再重挑論爭戰火，然而仍再次為自己行動辯護。理事會仍堅持己見，謂：戴雍太過於誇張自己的事工，而且確實也呈送抗議信函給十七董事會公開指摘他的後任者。這封抗議函，甚至還抄錄副本寄到臺灣。同時，十七董事會指出，這樁控訴亦在北荷蘭大會提出。（註六一）

本節結束之際，我們要再次明確指出：當然，戴雍的教育方式並非十全十美，不過，比起與他同樣勞苦功高、卻汲汲於推動荷蘭化教育的後任者而言，可能比較適合於當時的臺灣情境。下一節，我們就接著敘述一六五〇年前後若干臺灣教育上的重要事件。

四、荷蘭化的教育

語言、姓名與服飾的荷蘭化

是時，臺灣當局已有意在學校裡實施以荷蘭語為國語的

教育，同時也打算在臺灣設立一間印書局。范帝門總督於一六四三年五月九日即致信樂梅兒長官，謂：「此後（在臺灣人中）實施荷蘭語應為妥當事」，（註六二）他們將會真心開始學習荷蘭人的慣習。當時臺灣各番社語言歧異，缺乏統一共同用語，（註六三）因此可以引入荷蘭語。范帝門並指葡萄牙人之舉，是可資借鏡的模範；樂梅兒覆函謂有若干牧師會嘗試進行。（註六四）一六四四年，范帝門堅持此議，並附帶訓令謂：斟酌使學校中眾多的方言，若有可能，減少到兩種，至多三種語言。（註六五）如此進行下來，最後將會達到學校中僅用荷蘭話的結果。

一六四八年四月，花德烈應已遵照實施荷蘭語之議，開始在虎尾地區教育當地青少年，（註六六）而且似乎勇氣可嘉。同年十月，花牧師因病回安平待了一陣子，教育事工明顯中輟。俟其病癒後，事工復認真進展開來，若干「荷蘭語課本」似乎相當派上用場，（註六七）「荷蘭化」可望在本年獲得豐碩成果。歐佛瓦議長的報告曾提到：不少新港人「因欲廢棄自己姓名，改採吾人姓氏」（二七），來到番社學校老師面前，請求讓他們能擁有荷蘭式的姓名。（註六八）這些新港人並自動自發互相約定，主日崇拜時得穿著荷蘭式服飾；若有違犯，規定課以2 stuiver罰款。報告又云：「青少年歡欣學著吾人之語」。

教會理事會的報告，提到賀拉夫與韓步魯自（一六四八年）八月以來，便各自在蕭壠、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Davocan），以及麻豆、大武壠、哆囉囑、諸羅山番社，著手用荷蘭語教學。理事會表示，由於臺灣人「記性強，出人意表地說著暢快之荷蘭語」，前途大好。（註六九）至少對

孩童來說，情形確實如此。一六五六年，關於成年或老年人是否需教授荷蘭語的問題，李鷗訥、安普心、柯來福與韓步魯諸位牧師之間，意見紛紜不一。卡薩長官收到牧師就是否採用荷蘭話作為公用語一事的書面意見，謂需留意不可因此讓宣教遲緩不前。（註七〇）一六五七年，馬賽克總督駁回此項語言改革之議，自此之後，不再以荷蘭語為公用語之舉。儘管如此，一六五九年設校的蕭壠神學院，仍以荷蘭語為主要授課語言。（註七一）

荷蘭運來學校教材

戴雍在荷蘭獲准印行他所編輯的字母課本，一六四七年五月，范德來從巴達維亞運「兩匣」印刷的基督教課本到臺灣。翌年四月，再度運寄來一批書，並允諾將向國內訂購更多書籍。八月，西蘭庭園（'t Hof van Seelandt）號又運來一箱「字母課本及其他書籍，（註七二）充作（臺灣）教會與學校之用」。（註七三）一六五〇年七月，歐佛詩衣（Over-schie）號開往臺灣，隨船有兩箱學校及教會用之書籍。（註七四）同年十一月，臺灣教會理事會在接到先後運來的學校書籍後，認為這些書已足供兩年之用，而只要求補送新舊約聖經以為備用。

設立印書局之議

因此，牧師來到臺灣時，便要求當局在安平設立一間印書局，自非意外之事（註七五）。他們還請求阿姆斯特丹中會敦促十七董事會著手實行；教會理事會希望《基督教教理問答》印成兩種版本：一是全為荷蘭文，另一是臺灣話與荷蘭

語兩欄對照版；《教理問答》並附有一系列的註解與說明，作為採訪傳道與學校老師參考之用。議事會並進一步請求，用同樣方式印行韓步魯所翻譯的新港語馬太與約翰福音；後來，十七董事會批准出版《教理問答》。馬賽克總督瞭解出版福音書為當務之急，（註七六）如果教會理事會擁有自己的印書局，將能出版更多的教理問答教學書籍；如此才可避免：一、要求背記的負荷，二、新任牧師以不同觀點更改教材的兩種埋怨之聲。

當時的教理問答，是採取各番社由一兩位老師以口頭教導，再由多數的「覆誦者」傳講給番社其他人的方法。學生上學一個禮拜後，接下來的兩三個禮拜便留在家中自修。如此一個月後再上學，往往又得重頭學起。那些不求理解很快就背記起來的學童，即被視為「結業」而不再教導。設立印書局，即可為他們印製補充教材。此事迫在眉睫，因為跡象即將顯示，「若干（學童）離開小學後，短期內甚至連讀寫均忘得一乾二淨」。公司方面毋須掛慮印書局經費問題，因為備有足夠的學校課本，學校老師人數即可減少一半。課本若在臺灣印刷，當地居民也願意用相當的價錢支付購買。綜上所需，無非只是要求一間有使用過的老舊字模以及若干工具的小印書局而已。印書局決不會阻礙習字的興趣，對教學也百利無一害。而且，臺灣當地印製，比起在荷蘭國內由外行人來做，更能使內容校對臻至完善。（註七七）

十七董事會並未核准所請。在臺灣設立印書局，是為期尚早之議。鑑於巴達維亞仍未有印書機構，無論如何應比臺灣有優先權設立。（註七八）

花碧和長官的教會教育觀

上課學生遭遇的種種困難中，有一項是教材經常更換（而且內容往往晦澀難懂！）。與賀拉夫牧師等人爭執出名的花碧和長官，離職後住在巴達維亞擔任東印度評議會議員，他於一六五四年對教材之事，發表了若干的意見，茲簡述如下：

在他任職臺灣長官的四年中，親身經歷到教育敗壞的情形。青少年宛若鸚鵡學舌地覆誦文句，而完全不解其意。教人皈依基督的三十年事工中，初代的學校老師，由於採用戴雍編寫的簡明易懂教理問答當教材，故教育頗收成效。繼任者卻滿懷野心，不願遵循他人之道而行，破壞舊體制，另採新法，致使情況為之一變（敗壞由此而生！）。牧師率性用自己方法教學，若他過世，後繼者又完全不考慮他的意見。長此以往，臺灣的基督教事工，終竟有名無實。千百學生中，全無一人因瞭解改革宗基本教理而可被接納為會友者。

花碧和曾撥一〇〇〇荷盾獎勵資助臺灣宣教事工，因此被視為臺灣人，且拆穿了上述虛而不實的內情。他實在想不透，臺灣的教育事工好評之聲，竟然不只遠播國內，幾乎全歐洲也耳聞其名。花碧和並提出改革當前教育狀況的若干方法（註七九）：

一、臺灣與巴達維亞兩教會議事會相互磋商後，應可使學生及課程規範化，替臺灣人帶來莫大好處。教材課程一旦確立，往後牧師就不會偏離另採教學方法。因此，這種教育體系得由官方首長核可實行。同時，長官亦有權限視情形糾正抗命的牧師；花碧和改革意見書的字裡行

間，每每透露了這種意圖。

二、牧師必須各自牧養一定的教區。花碧和指出，虎尾與二林經九年傳道，甚至無一人受洗。為今之道，應解除牧師在南北兩路牧會的任務；（註八〇）這些地區的學校先委交政務官管理，由老師教導學生，直到他們更有教養，以及高年級的學生能懂得牧師所說的話為止。這段期間，牧師得集中力量於主要番社（蕭壠、麻豆與新港），促進當地居民的發展，使他們自己開始向住在遠地的同胞傳基督福音。

三、本地老師品行良好，乃為要緊之事。不少老師常有虐待學生之舉，政務官對此亦無能為力，因為大部分老師只對牧師負責。這些「豬豚」肆意踐踏「麥穀」，甚至殆半未受懲罰，且又鬻摘貧窮人家「應得麥穗」。公司在這般員工工作威作福下，有面臨番人造反作亂的危險。避免之計，唯有老師全交給政務官管理，不准牧師插手干預。

四、曠課的罰款——通常是一張鹿皮，或等值的現金——對大部分貧窮僅求溫飽的番人來說，是太高了。用脅迫方法導人歸信基督，是大錯特錯。這種「埃及重擔」，必須廢除。

五、在臺牧師，最多只能五位。他們必須簽訂十年服務的合約，然薪資得略微提高。

花碧和上述改革意見，碰觸到兩個問題，茲申論於後：一、關於確定通行的教理教材一事，總督馬賽克確實於一六五七年，欲在臺灣引入仿照巴達維亞當地人使用的《簡明基督教教理》。如果臺灣教會議事會同意，這本教理

可取代先前臺灣種種通行的教學方法。馬賽克並指出宣教事工的諸多變化，遲滯不前等原因，而堅持直接干預教會內事物。馬總督進一步引一封（註八一）署期一六五六年四月十二日的十七董事會信件，（註八二）指其中有言總督有權影響教會事務。

教會議事會研究巴達維亞的教理問答後，覆函說明云：寄來的《簡明教理》，與《基督教教理》並無多大不同。兩種版本同樣幾近內容精簡，均以縮短學習時間為考量，讓本地人儘快排除上學的困難，以及儘量避免學習枯燥。議事會提議能同意如下請求：

- (1) 所有學校應採用遵照一六四六年所立範本，（註八三）使學生明瞭向來強記不求甚解的主祈禱文、信經、十誡，以及飯前飯後禱告、晨禱與晚禱。成年人得學習瞭解小教理（三十九問答），青少年為六十九問答的大教理。議事會將呈送這些欲付印的教理，告知阿姆斯特丹、瓦賀倫中會，以及臺灣、巴達維亞與阿姆斯特丹公司當局。議事會並期望明白向荷蘭國內教會領袖聲明，此臺灣版教理，絕不會悖離荷蘭改革派教會的信仰。在目前發展水平上，臺灣版教理比原本海德堡教理，更能符合當前實際狀況。純正海德堡教理問答，等到「慈悲上帝願意在臺灣建立改革宗教會」時，再行引入（註八四）。

- (2) 學生僅需背記教理，不用理解教理教義的註釋，以免造成困擾。
- (3) 牧師、探訪傳道，以及老師有義務用婚姻、學校與教會的教理，教導成人與青少年。

馬賽克總督同意這樣的請求。

- 二、關於管理學校老師、減免曠課罰款，以及教會人員與政務官關於教育及其他事務上的一般關係上，臺灣評議會針對議事會與政務官關於老師及學生的職權分際，做成決議（一六四四年九月六日），（註八五）確立了如下規定：

- (1) 教會議事會有權斥責、暫停及解除會友的職務，並得將之送交（臺灣）法院及建議法院判決其應得之罪。
- (2) 學生一律直接服從傳道與老師的命令。除非必要，以及經教會長執（Residenten）的允許，政務官不得差使正在學校上課的學生。至於未輪到上課的學生，政務官可支遣召喚。

一六五四年的附則

一六五四年，當局再度頒佈若干新規定。（註八六）其中有禁止政務官干預學校的獎懲事項。同年，卡薩長官減輕從前一張鹿皮或等價現金的罰款。（註八七）馬賽克總督非常同意減免罰款，因為在他看來，脅迫上學制度是不對的。若有不願意上學者，則由牧師與老師送交政務官，再行處罰，但應照會番社長老共同會審。情節嚴重者，則交由赤崁郡守（Landdrost）判決。

學校老師越軌、酗酒與曠忽職守者，責付牧師，政務官不得干涉。老師若為非作歹須移送法辦者，政務官得隨時將嫌犯帶交郡守，但應立刻知會當地牧師，不得藉詞拖延。學校老師得注意番社人民的生活行為，並向政務官報告番人酗酒、異教喪儀的案件。由此，老師失去自主行動的權利。若

事先未經牧師允許，政務官不得主持婚姻。而牧師方面，在公佈戒律與為人證婚時，得經政務官的許可。假如雙方各執一詞，應由長官決定。

五、臺灣第一所神學院：蕭壠神學院

培育本地人的蕭壠神學院一六五七年，公司當局衡量是否有可能在蕭壠設立一間神學院，用以培養臺灣青少年擔任宗教老師。（註八八）臺灣教會理事會向當局提呈建議，指出神學院的校址不要選在蕭壠，而應如在巴城諸人所提議的，以麻豆為宜。其理由如下：（註八九）

(1) 麻豆位於兩條水深流湍的溪河之間，形勢猶如臺灣的美索不達米亞兩河流域。往後，這種天然的疆界，足於防止學生私下開溜外出找其父母與朋友。

(2) 住在麻豆的漢人不多，漢人常擾亂、詐欺，而激怒本地人。

(3) 在麻豆番社內，有一方形場地，以前為莊嚴之處所。

（註九〇）這裡有一間磚造的公司房舍，可充當住宿之用。其中，未使用的閣樓可暫作食物儲存室。公司房舍之後，尚有間「後房」，很適合神學院「院長（*Regent*）」的居住。而且，離此不遠之處，有一間磚造的學校建築。

(4) 麻豆較蕭壠或新港更接近獵場，這裡的人比其他的番社更多從事於捕魚之業，因此毫無斷炊之虞。

(5) 教會理事會更舉出重要的理由，即：沒有其他地方像麻豆一樣，擁有懂得西拉雅語（一八），與擔任學校職務等的適合人選。

然而，揆一長官並不同意校址選在麻豆，反而指定蕭壠為設校之地。他認為蕭壠同樣以位於溪邊，及土地肥沃著稱，此地足於供養學生食宿之用。

此外，教會理事會也對即將設立的神學院，條陳其大略意見：學生人數以三十名為定額；若此額因學生死亡、行為不檢，或曠學而不足時，得立即補足缺額。這些從各番社按（居民數目、受洗者？）比例招收的學生，必須通過特定的入學測驗。理事會規定學生得具有記性強、理解能力快，並且具有日常生活祈禱文與一六四六年版基督教教理問答的良好基本知識。（註九一）進而，他們也得是能寫能讀荷蘭語的優良學生！這些人應從被遺棄的孤兒或貧窮人家，約十至十四歲的子弟中薦選。

理事會並推薦韓布魯牧師、一位名叫侯特曼（*Joannes Horstenan*）的人，以及麻豆老師賀得福（*Valentijn Hermanus Verdelft*）三人，分別擔任院長、副院長，以及若有必要的管理組長（*Schaffmeester*）之職。

課程表與時間分配，理事會也規劃了學校的全日作息表，其中規定學生上午練習臺灣話，下午練習荷蘭話。課程表大略如下：

六至八點：副院長講授基督教教理問答。剛開始時，先用臺灣話講課，等學習有進展之後，才用荷蘭語講授。

八至九點：早餐

九至十點：寫作

十至十一點：基督教教義（院長講授）

三至五點：荷蘭語

禮拜四停課，為「遊戲、休假日」

中午之間的兩個小時，則是用來練習荷蘭話，Comenius所編寫的《語言入門》課本，以及一些荷、臺語對照的日常會話彙編，可用來當教材【一九】。

住宿規則

議事錄上也有有關學校寄宿規則的草案：

- 一、副院長須監督全體學生在日出之前盥洗、著衣與梳髮，從而整潔、虔敬跪下參加晨禱。
- 二、上課前後得固定禱告
- 三、三餐（早餐，十二點午餐，六點晚餐）開飯前後得禱告

四、午、晚兩餐時，得聽讀一章聖經經文

五、每位學生得輪流讀經文及感謝禱告

六、未得院長之許可，學生不准在宿舍之外逗留

七、【學生若犯錯】副院長只能用戒尺打一下，以示懲罰

八、院長可自行決定處罰未經允許而曠課的學生

九、每日任命兩位糾察生，登記「在學校內不講荷蘭語，或任何行為不檢」的學生，報告給副院長

十、副院長得努力看管學生的清潔衛生，以及學校、宿舍井然有序等事

【議事會並要求】公司應該對學生的衣、食生活費，以及打理學校膳食雜務的奴隸人數等，以行政條例來增補這些章程。揆一長官則認為，可以採用行為良好的臺灣人囚犯，來取代奴隸在學校裡的服侍。有關種種教學與學校內部組織

章程草案，揆一長官不置評語，逕交由公司當局採決。（註九二）

一六五八年，巴城當局批准設立籌議中的神學院，俾便從事三十名臺灣青少年的神學教育，校址選在蕭壠一地。同時，也明確同意【議事會】所提出來的章程。【巴城當局又訓令】由於建築經費不能過高，所以不能用磚塊，而用竹子來起蓋。（註九三）如有可能，請任命卡隆（Daniel Caron）擔任副院長。這間神學院確實於一六五九年設立了。馬賽克總督也期待這間神學院日後能夠成果豐碩。（註九四）

可惜的是，兩年之後【二】這間美麗的學校被毀壞了。

【譯者註解】

【一】「南路話（Zeydeysche）」的三種方言，為放練語、魯凱族下三社的多納社語，以及排灣語，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九六），pp.111—121。

【二】康德（G.Candidius），一般譯作「甘第丟斯」。我譯成康德之因，一方面是這位牧師的名字常出現於荷蘭時代臺灣史中，故力求人名讓讀者易記，另一方面是當時牧師及文人很喜歡用拉丁化的姓氏，Candidius是Kant拉丁化而來，故有是譯。

【三】指臺灣城（熱蘭遮城）城內的公司職員及士兵等歐洲人。戴雍（R. Junius），一般譯作「尤紐斯」，新譯理由同名，甚至名詞，都在本譯文有新的譯法，這裡因篇幅所

【四】Junius是De Jong的拉丁式寫法。至於其他人

限，譯註者在適當機會另文說明。

- 【五】「危險思想」，原文作「het gevaarlijk geachte contact」，「geachte」，疑係「gedachte」之誤。

- 【六】「臺灣話」，若無特別指明，都是指臺南的新港話。

- 【七】戴雍所編寫的教理問答，有關亞當與夏娃的婚姻問答一條，竟有：「...上帝叫他們牽手...她會陪你到田裡工作...」等問答之句；有關小兒洗禮之事，竟有：「上帝的獨生子向他們行洗禮，祂在天上不斷為他們禱告。聖靈住在他們靈魂之中，永不離棄。當肉體死亡時，天使會帶他們的靈魂升天」等句；參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三四七—三四八；三五六—三五七。

- 【八】參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三四—三四四。

- 【九】參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三三—三三八。

- 【一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三四五。

- 【一一】本書原文作三十五條，據 Grothe 與 Campbell 改正。

- 【一二】原文亦作三十五條，據 Grothe 與 Campbell 改正。

- 【一三】以上所舉戴雍所編寫的〈大教理問答〉，英譯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三四五—三七九。

- 【一四】Crispin tegens wederdoopers，應係是嘲諷再洗禮派的作品。但教會圖書目錄中僅有：Udemans tegens de wederdoopers. 見：Grothe, III, p. 三四四；Campbell, p. 三三九。

- 【一五】〈聖經故事問答(?)〉，原文為：historische vraagstukken(?)，直譯應為〈歷史問答條項〉。作者不知此為何書，譯者猜測是聖經故事問答之類：〈Marnix van St. Aldegonde 教理問答〉，Marnix van St. Aldegonde (一五四〇—一五九八)，本名是 Philips de Marnix, St. Aldegon-

de 莊園領主，荷蘭政治及文學家、喀爾文教派。一五四九年擔任荷蘭語欽定聖經翻譯人，常為文諷刺羅馬天主教。

- 【一六】瓦賀倫中會，Clasis Walcheren，是荷蘭南部西蘭(Zeeland)州改革宗的最高會議機構。

- 【一七】一般而言，改革宗的荷蘭殖民當局，與天主教西班牙獎勵信教之被殖民者採用基督教教名相反，他們並不鼓勵，有時甚至禁止被統治者冠用歐式基督教姓名。

- 【一八】西拉雅語(Sydeysche taal)，即新港語，與第一節的南路話(Zeydeysche)不同。

- 【一九】「《語言入門》...以及...當教材」，原文為：Deure off Portaal der Taalen door Commenius..... Enkele eenvoudige samenspraken in het Hollandsche en Formosaansch.....，但 Campbell 英譯卻譯成：...The Door or Portal to Language-which contains some familiar phrases in the Dutch and Formosan languages-...p.308，顯然把兩種教材譯成一種。原文並參見 Grothe, IV, p.199。

- 【二〇】Daniel Caron，是臺灣第八任長官卡隆(F. Caron)與日本婦女所生長男。一六四三年在荷蘭萊頓讀神學，希望以後能到父親舊任之地的臺灣傳道。一六四七年六月，他向巴達維亞教會申請，但在未獲許可之前，就與賀拉夫牧師夫妻齊赴臺灣。期間，重新再向教會申請。一六四八年四月二〇日得到許可，在臺灣停留一年多。一六四九年三月到巴達維亞從軍，此舉使其父生氣不已。因此再修讀神學，準備宣教師資格的考試。翌年九月六日合格，一六五八年再到巴達維亞，以牧師資格者(Prponent)申請渡臺，由他的姨丈揆一長官任命為蕭哀神學院副院長。

- 【二一】指鄭成功一六六一年入侵臺灣之事。

【註 釋】

- 註一：見本書第一章，第五節。
- 註二：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節。
- 註三：* Nuijts 呈 J.P. Coen 函，一六二九—一四，VOC 一〇九六，本號檔案大部分未標頁數。
- 註四：Candidius 呈 J.P. Coen 函，一六二九—八—二〇，新港寄出。VOC 一〇九六，未標頁碼。此函見於胡婁特，《宣教史料》，卷三，頁四一。其中有一段：「現時若下令此兩區之婦女，晚上... (Indien nu belast wierde des achtermiddachs de wijven van deselven 2 quarteren....)」¹²⁴，據此，則吾人似可推論僅有婦人與孩童接受教育（【譯者按】此段的英譯，請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96，英譯文也讓人如此誤解）。因此，該段應解讀成：「現時若下令每天兩區，此兩區之男子於清晨，婦女於晚上 (Indien nu belast wierde datter alle dagen 2 quarteren, des morgens vroeg de manspersonen, des achtermiddachs se wijven van deselve 2 quarteren.)」。
- 註五：Candidius 呈 J. P. Coen 函，新港寄出，一六二九—一—一，VOC 一〇九六，fol.112，之後並未標頁數。
- 註六：* Van der Burch 呈 Van Diemen 函，一六三七—一二—一，VOC1123, fol.913 以下，以及《臺灣日記》，一六三九—一八—一六三九—一一—四，一六三九年一〇月六—一〇日條。
- 註七：Junius 呈阿姆斯特丹董事報告書（摘錄自其日記），一六三六—九—一五，VOC1121, fol.1308-1356。
- 註八：「...正如多特大會業已規定，人們務必用小小獎品，以資鼓勵孩童勤勉、信仰堅定」，L. Knappert，前引 Schets Handelskerken, p.106，並參見以下之注一二。
- 註九：* Traudenius 呈 Van Diemen 函，一六三八—一二—一四，VOC1128，於最後未標頁碼之頁中。
- 註一〇：這些經費，應係來自漢人獵鹿執照稅與違規之罰款。Putmans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〇—一，VOC1120, fol.252-282。
- 註一一：「青少年亦由其家長本人催促準時上學」，Van der Burch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〇—一五，VOC1120, fol.288-323，或 VOC1123, fol.682-721（原件）。
- 註一二：Junius 與 Hogensteijn 呈達維亞教會議事會函，一六三六—一〇—一七，VOC1121, fol.1337-1339。不過，這幾葉卻置於 fol.1358 之後，因而 (?) 全頁被人用鉛筆劃叉號。
- 註一三：Van der Burch 呈總督函，於臺灣新商館寄發，一六三七—一〇—一，VOC1123, fol.744 以下。
- 註一四：引句中的黑體字，為作者所標示。
- 註一五：戴雍、巴夫、范步廉，以及臺灣城法務局代表卡薩、侯賀撰寫，〈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與大目降番社居民巡視考核記事〉，一六四三—一九—二九—一六四三—一〇，VOC1143, fol.775-780。
- 註一六：在顧恩擔任巴城總督時，有四位安汶的青少年被送往荷蘭留學。他們在 Amersfoort 由 Petrus Wassenberg 牧師帶領下學習神學。此次的實驗並未成功，後來未再有派遣之舉。見：Colenbrander, *Bescheiden*, I, p.604; III, pp. 一四四、二五二、二五九—IV, pp.五二六、五二一。這四位安汶小留學生中，一位擔任助手，一位為水師少尉候補見習生，「未負有其他任何工作」。
- 註一七：此篇意見書附錄於戴雍呈遞給阿姆斯特丹十七董事會的報

告中，一六三六—一九一五。【譯者按】，見註七；並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44—147。

註一八：由此看來，戴雍似乎有意培養神學研究人才。參見：*〈在中國沿海（暨）臺灣商館所載日記〉《臺灣日記》第一冊，頁一九二，一六三四年九月八日條，有云：「使：（新港小留學生）在荷蘭（萊頓）學院接受進一步的教育，以便將來可以在自己族人中晉升為牧師」。【譯者按】讀者可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即《臺灣日記》）》第一冊。

註一九：引句內黑體字，為作者所標示。

註二〇：*Van Diemen 致 Junius 信，一六四〇—一七一三，VOC864, fol.368 以下。

註二一：戴雍一六四一年第一次離臺時，帶了兩位臺灣青少年同往巴達維亞，他或許仍寄望他的計畫能遂行。但這兩名青少年後來仍回到臺灣，擔任地方學校的老師，每月薪資五鎊。*Ju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二—一〇—二一，VOC1140, fol.210 以下。

註二二：*Junius 臺灣寄發之信，一六四一—一〇—二一，同上註。

註二三：〈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三—一〇—九，VOC1145, fol.425-468，一六四三—一〇—二五，星期五條。

註二四：*給卡隆長官之訓令，一六四四—一四—一六，VOC868, fol.367 以下。荷蘭人真的在哆囉滿附近找到沙金產地，不過產量甚少，VOC318, fol.337 以下。

註二五：前引〈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三—一四—一六，星期五條。

註二六：〈臺灣教會會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三—一〇—一七，「中會檔案」，八八號，未標頁數。檔案中未記載是哪一人被斬首示眾。

註二七：幾年後，范德來總督看到了若干學生所寫的字體，頗有好評，謂：「吾人驚訝目睹臺灣兒童或學校學生之字跡，已收頗堪讚譽之成果」，Van der Lijn 致 Verburch 信，一六五〇—一七—一四，VOC874, fol.210。

註二八：戴雍所編寫的這些作品，現存於阿姆斯特丹中會檔案中，參見：「中會檔案」，八八、八九號。

註二九：Junius 呈阿姆斯特丹公司之報告，一六三六—一四—一四，VOC1121, fol.1308-1356。

註三〇：語見 L. Knappert, 'Schets Handelskerken', p. 1111，並參見以下 Knappert 之注。

註三一：胡婁特，〈宣教史料集〉卷三，頁 VIII。

註三二：*L. Knappert, 'Hollandse pioniers op Formosa', In: Ned. Archief voor Kerkgeschiedenis, XIX (1926)，九七一—一二一。

註三三：引句中的黑體字，為作者所標示。值得注意的是，在荷蘭殖民地的改革宗神職人員，與國內一樣，都致力於維持婚姻的合法與貞潔。

註三四：戴雍牧師這種辦法是否奏效？在一六四三年，他以基督教儀式為一千多對的夫婦證婚！見：臺灣教會會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臺灣發寄，一六四三—一〇—一七，阿姆斯特丹「中會檔案」，八八號。

註三五：再者，問答一六四在描繪天堂時，曰：「在那裡，我們的心神將會時時宛若露水之清涼」。而且，稍後還稱牧師講道是：「來，來聽天上的父教人清涼的話語」。

註三六：*L. Knappert, 'Schets Handelskerken', p. 90，注一。臺灣教會圖書室的藏書目錄，參見：胡婁特，〈宣教史料〉，卷三，頁二二三以下（【譯者按】並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11—1113）。戴雍藏書的售價

合計一二四鐮，公司支付七十四鐮，其餘五十鐮由教會執事支付。

註三七：戴雍撰寫，〈巡視暨測驗新港...等社番人紀事〉，一六四三—一六四九，VOC1143, fol.775-780。

註三八：「二十四名於習字學校練習...」，*Ju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一—一六四二，VOC1140, fol.210 以下。

註三九：《臺灣日記》第一冊，頁四〇三，一六三八—一六四一。

註四〇：《臺灣日記》第一冊，一六三九年一〇月六至一〇日條。

【譯者按】我查不出有該記事，待考。

註四一：見本書第二章第五節。

註四二：*Ju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一—一六四二，VOC1140, fol.210 以下。

註四三：前引《臺灣日記》第一冊，一六三九年一〇月六至一〇日條。【譯者按】亦查不出該記事之條，待考。

註四四：Ju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〇—一六四一，VOC1134, fol.112-115。

註四五：「其中，由戴雍牧師所舉之例可見一斑」，參見註三七之〈紀事〉。

註四六：詳見本章第五節。

註四七：〈一六四七年教會暨學校的年度視察報告〉，載於《臺灣日記》第二冊，頁六一—一六四，一六四七年一二月二、五日條。

註四八：〈新教理問答〉，請參見次頁。

註四九：見：〈臺灣教會議事錄〉，一六四六—一六四七。此外，他們起先似乎是有意要將戴雍的〈基本教理問答〉改成短篇附上註釋的簡明本，而分發給學校老師。負責這項工作的范步廉卻於一六四六年八月八日表示：戴雍的教理問答縱然經刪補也無法改善。此教會議事錄，見於〈臺灣城決議

錄〉，一六四六—一六四七，VOC1160, fol.403, 425 以下。

註五〇：臺灣教會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八—一六四九，VOC1169, fol.249-255。

註五一：有關賀拉夫 (Gravius)、哈帕德 (Happart)，以及花德烈 (Jac. Verrecht) 等用臺灣話編譯的著作，參見本書導論中的文獻目錄。

註五二：有關教會學校在一六四三與一六四七年的增長比較，參見前一頁有關學生人數之表。

註五三：卡隆長官也著手整頓此事。這些老師每月僅得一鐮之薪資，因此教書之餘，不得不參加狩獵、種田的工作，教學也因受到影響。長官決定選取其中十七名優良老師，其餘免職。他們的薪水也提高到每月四鐮，並由番社的番人義務提供若干米谷，這些老師今後則不得再參加狩獵賺食。〈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四—一六四五，VOC1148, fol.212 以下，一六四四—一六四五，VOC1148, fol.256-280。

註五四：關於虎尾語的〈教理問答〉與〈語典〉，請參見本書導論中的文獻目錄。

註五五：有關賀拉夫的語言業績，請參見本書導論中的文獻目錄。

註五六：戴雍似乎講過，他「在九個月期間，將使若干學生從基本文法訓練至足以當牧師」。臺灣教會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五〇—一六五〇。本件信函的結尾未見署名、以及發信地址，「中會檔案」，八八號。

註五七：〈阿姆斯特丹中會議事錄〉，一六四九—一六五〇，VOC1149, fol.191-196，阿姆斯特丹「中會檔案」，五號（一六四五—一六五五年），fol.41 以下。

註五八：阿姆斯特丹中會致臺灣教會議事會信，一六四九—一〇四，「中會檔案」，五號，fol.48 以下。【譯者按】並參見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45 以下。

註五九：黑體字為作者所標示。

註六〇：文獻未紀錄此位牧師的名字。

註六一：臺灣教會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五〇—一一一〇，「中會檔案」，八八號。【譯者按】並參見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57 以下。

註六二：*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三—一五一九，VOC867, fol.280。

註六三：例如，荷蘭人用新港語教南路的臺灣人，後者無法或很難聽懂前者的話。〈臺灣教會議事會議事錄〉，一六五七一〇—一五，VOC1222, fol.338v。

註六四：Le Maire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三—一〇—一二，VOC1146, fol.213-262。

註六五：*Van Diemen 給 Caron 訓令，一六四四—一七一七，VOC868, fol.367v。

註六六：《臺灣日記》第三冊，頁二〇、八八，一六四八—四—一，一〇—一九。

註六七：Overtwater 函 Van der Lijn 函，一六四八—一一—一二，VOC1170, fol.551-580。一六四八年臺灣教會議事會申請送來：三〇〇〇本《禱告手冊》、二〇〇〇本《教理問答》、一〇〇〇本《約瑟的故事》、一〇〇〇本《Havermans 祈禱文》、一〇〇〇本《青少年教理問答 (Catechismi)》、五〇〇本《聖經的故事》、一〇〇〇本《聖詩》、一〇〇〇本《福音書》、五〇〇本《青少年寶鑑》，以及五〇〇本《虔信行為》，見：臺灣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八—一一—一三，VOC1169, 249-255。

註六八：後來，鄭成功據臺之後，以嚴刑峻法禁止冠用荷蘭人姓名，見：《臺灣日記》，第四冊（出版中），一六六一—八—二一條。

註六九：臺灣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八—一一—三，同上注。

註七〇：Caesar 函 Maetsuycker 函，一六五六—一一—三〇，VOC1218, fol.1v。

註七一：見本章第五節蕭壠神學院部分。

註七二：*Van der Lijn 致 Overtwater 信，一六四八—四—二八，VOC872, fol.87。

註七三：*Van der Lijn 致 Overtwater 信，一六四八—八—三，VOC872, fol.207。

註七四：*Van der Lijn 致 Verburch 信，一六五〇—一七—二四，VOC872, fol.12611。

註七五：阿姆斯特丹中會致臺灣議事會信，一六五〇—一〇—三，「中會檔案」，第五號，fol.75。

註七六：*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八—五—二三，VOC882, fol.168v，並參見：*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六〇—一七—一六，VOC【譯者按：原書未標示檔案號碼，應為 VOC884】，fol.282-284。

註七七：臺灣議事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五〇—一一—一〇，「中會檔案」，第八號。

註七八：*Reiniersz. 致 Versteegen 與 Verberch 信，一六五一—一六—二二，VOC875, fol.228。

註七九：前任長官花碧和，〈臺灣現狀報告暨意見書〉，一六五四—一一—一〇，VOC1206, fol.254 以下。

註八〇：當局於一六五七年接受這種說法，參見第三章第五節。

註八一：*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七—一六—一一，

VoC881, fol.237 以下。

*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七—一七一五，VoC881, fol.328 以下。

註八二：此信於檔案中未得見，亦登錄於公牛號快船上之*「信函目錄」第一〇號：十七董事關於【總督】教會暨其附帶權限函摘要，署期一六五六一四—一二。又，第一二號有以巴達維亞教理問答為準之「兩冊基督徒教育用小教理問答」，VoC881, fol.332。

註八三：見本章第三節，「戴雍牧師的教育事工受批評」項。

註八四：臺灣教會議事錄，一六五七—一〇一四，VoC1222, fol.338v。

註八五：〈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四—八—一二—一一—四，VoC1148, fol.212v。一六四四—九—一六條。

註八六：見*「Instructie voor de subalterne politijcken, ende adjuncten van den Landdrost van Formosa」，一六五四—一七一七，VoC878, fol.239, 246v。

註八七：*Maetsuycker 致 Caesar 信，一六五四—五—二〇，VoC878, fol.118-120, 138。

註八八：*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七—六—一一，VoC881, fol.237v。

註八九：〈臺灣教會議事錄〉，一六五七年一〇月五日，VoC1222, fol.338v。

註九〇：意指獻祭之地。

註九一：參見本章第三節，「戴雍牧師的教育事工受批評」項。

註九二：〈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五七年一月二一日，VoC1222, fol.358v。

註九三：*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八—五—一三，VoC882, fol.168v。

註九四：*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六〇—一七一六，VoC884, fol.282-284。

作者簡介

翁佳音，彰化二水人，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九九五—一九〇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與許雪姬合著）、《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及其他主編之專書多種、論文二十餘篇。

